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钱伟琛、徐欣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钱伟琛、殷雄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 2015 年度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电气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电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电气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东方电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电气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电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经营状况

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保荐人了解到：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发电设备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毛利减少及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增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0%-70%。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出现资金紧张、开工率不足、产品滞销等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承诺

东方电气集团曾承诺：只要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或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东方电气集团被视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它公司、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相同或在实质上类似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不利用控股

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按计划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工作

提请东方电气按照募投项目的投向和进展要求继续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及时顺利达产并实现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及时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按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规定，东方电气需要在 2015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目前东方电气已经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提请东方电气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届时能够根据相关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东方电气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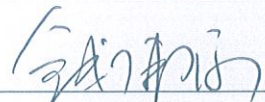
对东方电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东方电气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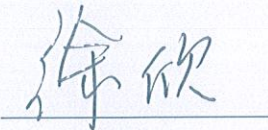
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东方电气的经营业绩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现了连续下滑，但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东方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钱伟琛


徐欣



2016年3月21日